

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7 月 6 日，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和验收调查单位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技术审评单位关于工程的技术审查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位于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木石镇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北厂区内南侧；本期 $4\times 100\text{MVA}$ 主变，主变户外布置，110kV 配电装置户内 GIS。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 号），判定本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工程

电磁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变电站内生活污水不外排，对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五、验收结论

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验收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调查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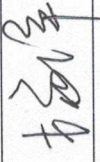
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行期巡查、环境管理，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工作。

验收组

2026 年 7 月 6 日

附件

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工作组	机 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建设单位	贾飞虎	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杨 洋	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 任	
	建设单位	闫绍轩	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 理	
	技术专家	徐继录	山东省核与辐射安全监测中心	正 高	
		于美香	山东省核与辐射安全监测中心	正 高	
	调查表 编制单位/检 测单位	石 翠	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 工	